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第 136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4 號解釋
賴院長訪花東法院、臺中高分院及中高行
2.3 曾華松／法官的視野與修養
3 美哉大自然／秋訪霞喀羅
4 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究會 花蓮登場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34 號解釋

77.1.29 證交法第 18 條等規定限經核准之投顧辦理講習 合憲

惟僅提供一般證券投資資訊而未以分析推介個股為目的者 不受上開法規限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之第 1313 次會議中，就王○貴爲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34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77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原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業務範圍依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不包括僅提供一般性之證券投資資訊，而非以直接或間接從事個別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或推介建議爲目的之證券投資講習。89年10月9日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已停止適用）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王○貴未經主管機關（證期會）之核准，自民國 90 年 11 月起，於財訊快報等報紙刊登廣告，以每期 2 個月、每週上課 1 次，收取費用新台幣 10 萬元之條件，招攬一般民眾參加其所舉辦之證券投資講習課程，並於授課時提供證券交易市場分析資料，從事有價證券價值分析及投資判斷之建議（如操盤術及選股術），多人先後繳費上課。案經移送偵辦，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3個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333 號判決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證交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75 條、管理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解釋。（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嘉勉同仁 聽取建言

賴院長訪花東法院、臺中高分院及中高行

【本刊訊】賴院長於15、16、20等日分別訪視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臺東地院及臺中高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庭長、法官、行政同仁工作辛勞，並與同仁座談，聽取建言。

賴院長等 15 日訪視花蓮高分院，同仁就最高法院發回比例偏高之原因、是否落實庭長制、「審判長」名稱之正名、司法人事如何力求公平、最高法院清理舊案會不會影響二審案件量、如何留住優秀的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案件資料等方面提出建言。

賴院長等隨後前往花蓮地院，各庭長、法官提出多項建言，包括：續訂國家圖書館期刊、增補法官員額、對司法的不當批評應及時回應以正視聽、降低起訴率減輕法官負擔、增加法警人力、編列預算給予法官運動經費、裁判書格式不合時宜、前科表老舊、給予懷孕法官及書記官人性的溫暖、送審書類可否逕從網路下載、非訟事件推動電子簽章，以及債務清理條例即將實施，預期案件量暴增，相關例稿之準備等等。

賴院長16日至臺東地院訪視，並視導目前借用臺東地院部分廳舍辦公之花蓮高分院台東臨時庭。在座談會中，有庭長、法官提出諸如：請司法院對地院之年度預算盡量給予支持與協助、法官超時加班情形嚴重、97 年度起不得再派交通車接送法官庭長之解決方案、法官庭長遷調條件過嚴、台東少觀所未將收容少年與成年在押被告之押房徹底區隔等問題。

賴院長等20日下午訪視臺中高分院，座談會中庭長、法官踴躍建言，針對刑訴新制開庭費時、程序繁複、判決冗長等問題，希望能增補人力，修正不合理的訴訟制度並期盼第三審撤銷發回案件能更審慎，並就第一審及第二審法官的升遷調動制度提出建言。

隨後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的座談中，各庭長、法官分就行政訴訟實務上，人壽保險遺產總額計算爭議性問題之明文化、課徵租稅善用替代役人力辦理、虛設行號案件應透過電腦勾稽，以及稅務案件財稅單位應盡答辯之責並提出證據等提出問題，賴院長均詳予回應。

國際司法交流

捷克眾議院訪臺團拜會司法院

深入了解我司法制度、業務 作為該國司法參考



◀捷克眾議院憲法委員會班達主席（右四）及訪臺團成員與司法院魏大喨處長等於會談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捷克眾議院訪臺團於11月20日上午由該國眾議院憲法委員會主席兼訪台團團長班達領隊，拜會司法院並參觀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

捷克眾議院訪臺團由該國眾議院議員組成，本次來訪係爲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業務概況，供該國司法參考，並鞏固二國邦交情誼。由於捷克對我國司法組織制度並無太多接觸，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魏大喨處長先針對我國司法制度、大法官的產生方式、大法官的職權、聲請解釋的方式以及大法官解釋的效力等進行說明，班達團長與魏處長就前述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也就該國憲法法院、最高法院以及審級制度等進行介紹。

爲使來賓對我國司法運作有更深刻之認識，捷克訪臺團成員並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進行參觀，魏處長並就大法官會議進行方式、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法庭人員席位設置等進行解說，捷克外賓對於我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人權保障之充分落實及法庭設施之莊嚴宏偉均深感欽佩。拜會活動在雙方熱烈的交流討論中畫上句號，期望藉此國際性的司法參訪活動，將我國司法制度及革新的訊息帶向國際社會。

最新修正法律

立院三讀通過強執法及刑訴法修正案

【本刊訊】立法院於 11 月 21 日召開第 6 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第2、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修正案。

法院組織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之相關條文，並規定司法事務官可辦理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惟強制執行法於民事執行處之組織及執行事件之辦理人員相關規定中並未將司法事務官列入，爲使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有較周延之法律依據，於強制執行法第2條民事執行處之組織中增列司法事務官，於第3條修改第1項並增列第2項爲：「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刑事訴訟法第121條本次修正，係因羈押被告，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1及第101條之2規定，除須具備羈押原因及必要外，尚須經法官之訊問。惟第三審爲法律審，不爲事實之調查，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應由事實審調查審認。倘案件已上訴於第三審，卷證並送交該法院時，爲免違背第三審爲法律審之原則，並探究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63 條及第 385 條之立法精神，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仍由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爲之爲宜，乃參酌最高法院95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軍事審判法第 109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2 項，明定「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以臻明確。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1 月 12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